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填 报 人：李园

联系电话：2253186

填报日期：2025.3.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组建县委社会工作部，作为县委职能部门，规格为正科级。负责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分析部门重点项目、中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等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同上年（或上两年）情况进行对比。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性、合理性和明确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2024年总支出372.375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72.37599万元。根据中共新丰县委、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为新组建单位，经费费用均年中追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资产类：本单位 2024 年资产总额为 32.8 万元，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为新组建单位，资产均由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划转原信访局资产，与去年无可比性。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0%，其中，货币资金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0.00%；应收账款净额项目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0.00%；其他应收款净额项目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0.00%。非流动资产 32.8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0%，其中，固定资产 3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100.00%；无形资产净值项目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0.00%；PPP 项目资产净值项目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0.00%；保障性住房净值项目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0.00%。

2. 负债类：本单位 2024 年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同比增加 0.00 万元，增幅 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负债。其中，短期借款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 0.00%；。

3.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率 0.00%，表明本单位无负债

2024 年度现金比率 0.00%，表明本单位无现金

2024 年度流动比率 0.00%，表明本单位无流动性；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成新率 37.77%，表明本单位固定资产年限较久，固定资产更新较慢，持续服务较弱。

2024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 0.00%，表明本单位无公共基础设施；

通过以上财务分析指标可以看出，我单位财务状况收支

平衡。

（二）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

1. 部门预算管理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按照规定调整预算；按照财政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真实、完整、准备、及时编制决算。

2. 部门财务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制度，节约费用开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总支出 372.375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2.375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1.3387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91.03724 万元；

1、解决 2024 年中央交办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3.00 万元；用于解决中央信访联办、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以及其他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长期累积、久拖未决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2024 年派驻（含劝返）相关经费 21.5384 万元；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信访维稳工作的部署，扎实做好派驻北京、

省、市信访维稳工作组工作，实现重要时间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预期目标，目前已支付完毕，实现了预期目标。

3、2024 年全年敏感节点信访维稳（含劝返、处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等工作相关费用 18.2945 万元：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信访维稳工作的部署，扎实做好派驻北京、省、市信访维稳工作组工作，实现重要时间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预期目标。做好国家、省、市、县信访维稳督查督办迎检工作，促进我县信访维稳工作规范化，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稳控责任落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协调处理好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和谐；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事项调处，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信访维稳事件，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做好国家省市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信访维稳（含劝返）工作；做好《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推广、培训、宣传等。目前已支付完毕，实现了预期目标。

4、2024 新丰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运行维护费用 20.300354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信访超市”日常运维支出，包括保安、保洁等后勤、工勤人员的工资支出，大楼维修水、电费支出等项目。目前已支付完毕，收效良好。

5、2024 社会购买法律服务费用 3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通过法律咨询服务进驻，对口开展接访和纠纷调解，达到实现群众信访诉求化解落实，实现人民来访事项“一站式

接待，一揽子调处，一条龙服务”。目前已支付完毕，使用效果良好。

6、2024 年增加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费用 8.8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县新设社会工作本单位部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原新丰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县信访局）挂牌成立，办公场所设在中心二楼，在不违背县有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下，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丰县委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发〔2024〕2 号）以及县委编办《关于印发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保障正常办公运作，该项经费用于增加购置一批网络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办公桌椅等办公家具，目前已使用完毕，实现预期目标。

7.2024 年市财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 45.304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141 个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目前每月按计划正常发放。

8.2024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 106.596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141 个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目前每月按计划发放。

9.2025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8.9 万元，项目费用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18 个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目前每月按计划发放。

（三）自评结论。我部门从项目立项、资金运用、进度计划、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等方面将各个绩效指标量化、细化。并按照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预期目标效果，确保每项工作进展有序，取得良好成效。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 2、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 3、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政府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